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参考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以现金人民币18,870万元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侯若洪先生签署《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